民事起訴狀（確認界址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確認界址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與被告○○○所有坐落同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間之界址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與被告○○○所有坐落同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相毗鄰，因兩造間之正確界址有爭議，歷經○○縣之○○地政事務所及○○地政事務所到現場勘測，但兩造對測量成果圖仍有意見，實有確認兩造界址之必要，為此依法請求確認兩造前開土地之界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